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网络询价委托书

(2020)冀0102执恢65号

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院在执行石家庄金河典当有限公司与何永伍,李丽,何文荣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平台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日内出具询价报告。询价报告应当载明询价财产的基本情况、参照样本、计算方法、询价结果、结果有效期等内容。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询价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期限三日。

需询价的财产如下：

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汽车配件 1#-2-202，房产坐落：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汽车配件 1#-2-202，所在小区：新华中路汽车配件 1#-2-202，规划用途：住宅，建筑面积：97.06 平方米，所在楼层：2 层，全部楼层：6 层，户型：2 室 1 厅 1 卫，建筑朝向：南北。

2020年04月16日

承 办 人：康志杰 联系电话：

联 系 人：康志杰 联系电话：18531193959

本院地址：

邮 编：266000